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创办世界一流，以企业应用驱动的密码学研究组，保障企业与成员的权益、规范组织运营模式，基于各方利益的权衡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组织是依据国家法律登记注册设立的非营利组织。网址：<https://martislab.org/>.

**第三条** 组织将以企业需求为驱动，辅助青年科研人才的目标，构建全球国际合作强链接，创办世界一流，以企业应用驱动的密码学研究组，实现企业与科研人才的互利共赢。

对于企业，组织以专业的学术团队为企业进行领域内具体项目的研发，帮助企业降低科研成本。加强企业与学术人才的交流和认识，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为企业知名度的提高提供可能。

对于组织成员，组织为愿意加入我们的研究人员提供可靠的学术交流平台。为领域内人才间相互交流思想、启发灵感搭建桥梁，为资历尚浅的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等提供科研机会与引领。

同时，为国内的密码学研究建立较为开放和灵活的平台，促进领域内的学术交流与技术繁荣。

**第四条** 团队由来自南方科技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香港大学、香港科技大学、伯明翰大学、纽卡斯尔大学、伦敦大学学院（UCL）、挪威科技大学等高校的密码学科研人员组成。成员包括博士研究生等专业的密码学相关领域研究人员。

**第五条** 组织实行资金委员会与执行委员会共同治理的制度。

## 第二章 基本原则

**第六条** 以尊重研究为目标，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可选性匿名原则，研究者可以自行选择是否进行匿名研究；

（二）以六个月为一个合作周期，对研究者采取相对灵活的进入和退出方式；

（三）采用独立 Principal Investigator 制度，研究者独立负责各自的方向，不受到出资方的控制；

（四）在研究开始前，负责研究者应参与协商版权相关问题。

**第七条** 以尊重项目资助方为目标，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可选性匿名原则，出资方可以自行选择是否进行匿名资助及公开；

（二）以六个月为一个合作周期，对出资方采取相对灵活的进入和退出方式；

（三）项目资助有知情权和建议权；

（四）在研究开始前，项目出资方应参与协商版权相关问题。

## 第三章 组织结构

**第八条** 组织设立资金委员会与执行委员会。两委员会由指定人员组成，原则上固定。

资金委员会与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资金委员会：从企业取得资助资金或捐款，制定资金分配计划，制定科研产出的宏观目标；

执行委员会：评估项目的完成度，协调项目的承接人员。

**第九条** 组织覆盖与计算机、密码学相关的若干个分支领域。每个分支领域设置一名Leader。Leader的主要职责包括，承接或分配与本领域相关的项目，对领域内的成员进行适当的指导。Leader在直接参与项目时，自然成为项目的负责人。

**第十条** 成员根据意愿选择分支领域参与科研。

## 第四章 运营模式

**第十一条** 资金委员会从企业等渠道募集资金，获取并评估企业的研发需求。

**第十二条** 获得需求后，执行委员会对项目的可行性与完成度进行分析，将项目协调分配到具体的研究人员，即具体领域的Leader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分配后，项目开始前，项目负责人与出资方对实现效果与成果的版权、匿名性、透明度等相关因素进行协商。协商一致后，应当制定书面协议并由双方签字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开始及结束的时间以协议为准。协议未规定的，该协议双方签字完成之日，视为项目应当开始的时间。